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nsc.gov.tw
聯絡人：鄭慧娟

第一層執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00074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D2022412.PDF, 100D2022413.PDF, 100D2022414.PDF, 100D2022415.PDF, 100D2022416.DOC, 100D2022417.DOC, 100D2022418.DOC, 100D2022419.DOC) 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https://nscnt12.nsc.gov.tw/od20down/>下載附件，驗證碼：441389

主旨：本會與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合作辦理2012年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申請案，自本(100)年11月1日起至101年1月10日止受理申請，歡迎貴校符合資格之人員，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2012年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及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2012年合作選送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各乙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說明有關規定辦理。
- 二、近年台日科技學術合作日益熱絡，為促進台日青年研究人員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自2003年起，每年暑期選送博士生及青年研究學者分別赴對方國家進行短期研究八週或組團參訪考察七天。
- 三、申請時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電子公文

國際事務處





- (一)申請人應由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或進入國際合作處網頁最新消息『2012年補助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及『2012年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處，點選進入查閱有關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在申請期限(100年11月1日至101年1月10日止)內填妥，先經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會辦理。
- (二)申請補助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者，應填附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及日本研究機構正式同意函(均需依本會所訂格式填寫)，並繳交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所有申請文件均須繳交一式三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一份為正本)。
- (三)申請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短期參訪考察者，申請人應組成三至四人參訪團隊(成員以同校同領域為限)，每人依其申請資格分別填寫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Summer Visiting Program)申請書(一)或(二)、繳交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每人不超過三篇)、團隊參訪考察詳細行程表、日本參訪機構正式同意函(依本會所訂格式填附)，以及博士生申請人之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所有申請件均須繳交一式三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一份為正本)。
- (四)申請人應檢齊申請所需完整資料，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內(資料袋封面請自本會網站下載填用)，經貴校彙整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務請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會規定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並請依申請類別(博士生短期研究案或青年研究人員參訪考察案)分別造冊，於101年1月10日前(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人逕向本會申請、文件不齊



或與本會所訂填寫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本項計畫申請案之核定補助名單，預訂於101年4月30日公告。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75個單位

副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含附件中、日文版)

100/10/28
12:48:52

主任委員李羅權

擬定執事：

- 一、來文影送四院轉各系所參考，
有竟申請者，請於100年12月30日
前提出申請，並將相關申請資料
送交國際合作組彙整發函。
- 二、文上傳公告周知
- 三、文錄彙續執事

職務代理人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兼組員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10)

秘書 侯東成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

